

中 产 件 作

(1994年3月25日)

第

第 条 根据《 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 条例》(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四十九条的规定, 定本细 。

第二条 《条例》第三条所称“纪检机关 党 和本条例 使案件检查权”, 是 纪律检查机关 党 和《条例》规定的 权范围内, 对党 和党 的违纪问题 权进 初步核实、立案和调查。

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 和个人均不得 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党 、《条例》的手段, 干扰、 挠纪检机关的办案活动。对妨碍案件检查工 的, 按 《 共 纪律检查委 会关 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 和党 党纪处分的规定(试)》 出处理。

第三条 《条例》第四条所称“事实清楚、 据确 、定 确、处理恰当、手 完备”是 :

- 1 案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后果和 关人的 任等 清楚明确;
- 2 认定的每 案件事实都 经过鉴别属实的充分 据;

3 确定错误 提出处理建

党 党纪和国家 律、法规为 编

4 果 本 的 各 个 环 节 都 符 合

第七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凡纪检室认为初步核实的，填写《初步核实呈批表》(附式1)；凡委托下级纪检机关初步核实的，当《委托初步核实通知书》(附式2)。受委托的纪检机关及时办理，并将核实情况报告委托机关。

第八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二条、十三条的规定，初步核实当尽力收集据，并问题进，保守秘密。

第九条 《条例》第十四条所称“初步核实情况报告”，其内容包括：被反人的然情况、反的问题及初步核实的结果、存点、处理建。参核实的人初核情况报告上签名。

承办纪检室对初步核实情况报告进审并提出处理建，室任(室任不时副任)签名后呈报分管纪检室领导审批。

第十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四条第项的规定，对经初步核实，反问题不实的，纪检机关除向被反人所单位党说明情况外，还好下工：

- 1 初核过程如向被反人过了解或纪检机关认为必的，向本人说明情况；
- 2 反问题不实而对被反人成不良响的，采取适当方式定范围内澄清；

3 发现被反 人 工 出显 成绩的， 向 关党
反 ；

4 对检举人 了解情况不全面而错告的， 帮 其 结
经 教 ；

5 对 诬告、陷害的， 调查处理或建 关
肃 究。

第十 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对经初
步核实，虽 违纪事实，但情节轻微，不 究党纪 任的，
纪检机关 建 关党 按 下办法 出处理：

1 党 负 人同被反 人谈话，进 批评教 ；

2 成被反 人 出口头或书面检查；

3 开民 生活会，对被反 人进 批评帮 ；

4 纠 被反 人的违纪 为或 令其停 实施的违
纪 为；

5 对被反 人的工 或 务进 调 ；

6 定范围内进 通报批评；

7 成被反 人退出违纪所得。

上述处理办法对同 被反 人可 单独使 ， 可合并使
。

纪检机关对党 提出建 时， 《纪律检查建 书》
(附式 3)，送达 关党 。对纪检机关的建 ， 关党

如无当理， 采纳，并 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或告
提出建 的纪检机关。

第十二条 《条例》第十五条所称“初步核实的时限”，
从初步核实工 实际开始 日算起， 纪检室提出处理 见
呈报分管领导审批时为 。

第三

第十三条 《条例》所称“ 究党纪 任”，是 给 纪
律处分和免 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《条例》第十八条第 款所称“另 规定的”
部门，是 铁路、外交、民航、海关、税务、新华社、人民
日报社等部门。

第十五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
地方纪检机关立案的违纪问题， 下列情 的，可 部
门纪检机关立案：

1 违纪问题涉及几个地方， 个地方纪检机关立案调
查不便的；

2 部门纪检机关 受理并经初步核实的。

第十六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违纪党
的立案， 立案权的党委、纪委会 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 条的规定，上级纪检机
关 成下级纪检机关立案的，必 是上级纪检机关或 关部
门经过初步核实，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。

凡 成立案的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 《 成立案通 书》 (附式 4) 并附核实材料； 关下级纪检监察机关 即立案，并将 查处结果报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八条 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党 违犯党纪 立案的， 般 纪委会 或纪检 务会 讨论决定；党委委 、 纪委会 违犯党纪 同级党委批 立案的， 般 党委委 会 讨论决定。党委或纪委 常务委 不够常委会 法定人 数而无法 开常委会的，可 二名 上常务委 批 立案， 但事后 即向其他常务委 通报。

不设常委会的各级党工委、纪工委，地级党委、纪委，基 层党委、纪委的立案问题，比 前款规定 。 立案审批时限，从收到立案呈批报告 日算起， 批 立案 日 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凡 立案的， 承办纪检室写出《立案呈批报告》(附式 5)。经批 立案 的案件，承办纪检室 填写《立案决定书》(附式 6)，通报 同级党委 部门。

第二十条 党 工 调动后，发现 单位 违纪问题并 立案调查的， 其现所 单位承办， 单位 配合。离 退 后提高 级待 的党 ，其违纪问题 立案调查的， 按其提高待 后的干部管理

第二十条 《条例》所称“立案机关”，是 决定立案或经批 后决定立案的机关。

第二十二条 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 款所称“调查方案”，其内容 包括： 查清的 问题，调查步 、方法， 计完成任务的时间，办案人 的 成和领导关系 及 的事项等。

调查方案 经分管纪检室领导批 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《条例》所称“被调查人(被反 人)所 单位党 ”，是 被调查人(被反 人) 其工 单位担任的党内 务或党外 务相 的 级党 。

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 款的规定，将立案决定通 被调查人所 单位党 ， 填写《立案决定书》，送交被调查人所 单位党 的 负 人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调查开始时， 般情况下，调查 会同被调查人所 单位党 负 人 被调查人谈话， 布立案决定，进 思想教 ， 并提出 守的纪律：

1 觉接受 的调查，如实说明情况， 动交待问题，认 检查错误，配合 尽快查清问题；

2 不得 同案人或 情人串通情况、订立攻守同盟，不得对抗调查或进 反调查；

3 不得对检举控告人、 人及上述人 家属等进 打击报复。

如调查 认为,调查开始时 被调查人谈话和 布立案决定,会 响案件调查工 的,可根据案情, 适当时机谈话和 布立案决定。

被调查对象是 级党 的,调查开始时,调查 会同其上级党 负 人, 被调查党 的 负 人谈话。

第二十五条 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所称“ 不适 担任现任 务”,是 具 下列情 的:

- 1 被调查人犯 错误, 无法继 履 其 ;
- 2 被调查人犯 错误,担任现任 务 响调查工 。

本条所称“妨碍案件调查”,是 被调查人具 下列 为 的:

- 1 本人或 使他人对办案人、检举控告人、 明人及上述人 的家属进 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威胁、围攻、殴打及其他 式的打击报复;
- 2 本人或 使他人出伪 、不出 , 匿、篡改、销毁据,或嫁祸 人;
- 3 利 权或工 便,采取欺骗、威胁、贿赂等手段 情人如实反 情况、提供 据,或唆使 情人变 ;

4 本人或 使他人 同案人或 情人串通情况，订立攻守同盟，对抗调查或进 反调查。

第二十六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停 被调查人党内 务的，党委或纪检机关 出停 检查决定后，

《停 检查决定书》(附式 7)。纪检机关 出的停 检查决定， 将《停 检查决定书》报同级党委、党 备案，并通报同级党委 部门。

属 停 被调查人党外 务的，纪检机关 《停 检查建议书》(附式 8)，送达 关党外 。但 党委批 立案的，停 检查建 报经党委同 后提出。对纪检机关的建 ， 关党外 如无 当理 采纳，并 将结果及时报告或告 纪检机关。

停 检查的期限，不得超过办案期限。

第二十七条 《条例》第二十七条所称 据的 类分别 ：

1 物 ： 能够 明案件 实情况的物品和物 痕迹。

2 书 ： 其记 的内容 明案件 实情况的文 (包括符号、图画)。

3 人 ： 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事实情况 的陈述。凡是 道案件 实情况的人都可 为 人。生理上、精神上 缺陷或 年 ，不能辨别是非、不能 确表达的人，不能 人。

4 受侵害人的陈述： 受违纪 为 接侵害的人 就案件事实情况所 的控告和诉说。

5 被调查人的陈述： 被调查党 就案件事实所 的交待、申辩和对同案人 的检举。

6 视听材料： 可 现 始声响或 象的 明案件事实的材料。

7 现场笔录： 调查人 对案件(非 事案件) 关的场所进 检查时所 的笔录。

8 鉴定结论： 鉴定人 门 识或技能对办案人不能解决的 门事项进 科 鉴定后所 出的结论。

9 勘 、检查笔录： 公安、司法人 对 案件 关的场所、物品及其他 据材料进 勘 、检查时所 的笔录。

第二十八条 《条例》第二十八条所称“ 道案件情况的 和个人”，包括党 和党外 、党 和党外人 。

党 拒绝 或故 提供 假情况,情节 的 按 关规定给 党纪处分;是党外人 的, 建 其 管机关 究。

第二十九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,对 案件 关的人 和事项进 录 、拍 、摄像, 格 握。 被调查人、受侵害人和 人谈话时,如进 录 、拍 、摄像, 事先告 本人。 的录 带、录像带和 片,

加保管，不得扩散外传。被调查人、 人等未经调查人可，不得对调查人 使 些手段。

第三十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对案件所涉及的 门 问题，调查 可 提请 关 门机构或人 出鉴定结论。鉴定人 鉴定结论上签名，并 鉴定单位加盖公章 。

据的鉴定结论， 告 被调查人。如被调查人提出申请，或调查 认为必 时，可 补充鉴定或 新鉴定。调查人 使 鉴定结论时， 其他 据相互 。

第三十 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，纪检监察机关 扣留、封存可 明违纪 为的文件、 料、册、单据、物品和非法所得时，参加的调查人 不得少 二人，并 填写《 扣留、封存物品登记表》(附式 9)，调查人和文件、物品的保管或持 人均 登记表上签名。对扣留封存的文件、物品等， 定 人妥善保管。

扣留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办案期限。

第三十二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，查核和 停 付被调查对象 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，按 纪委、 国人民 关 纪检监察机关查 和 停 付被调查对象存款 关规定办理，并 分别填写《查核 存款通 书》(附式 10)、《 停 付存款通 书》(附式 11)、《解除 停 付存款通 书》(附式 12)。

停 付的期限不得超过办案期限。

第三十三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调查取
还 到：

1 收集书 时，对可 书 的私人日记、信件等 始材
料， 采取动 的方法，不能强 收集。涉及个人 私的，
为其保密。

2 收集 人 ， 个别进 ， 不得采取开 谈会的
式。 人 后， 为其保密。

3 调查人 被调查人、 人、受侵害人谈话时，
《谈话笔录》(附式 13)。

4 对 案件(非 事案件) 关的场所进 检查时，调查
人 不得少 二人，并 现场笔录，调查人 现场
笔录上签名。

第三十四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 没 物
、书 的情况下，仅凭 词 据认定错误事实时，必
两个 上(含两个) 接 据，才能认定。

没 接 据的情况下， 间接 据认定错误事实时，
所 间接 据必 查 属实；每个 据 案件事实都 客观
联系；所取得的 据必 成 个完 的 明体系，并且
个 明体系 排除其他可能 ，才能认定。如不能排除其
他可能 ，或 据 间、 据 案件事实 间 矛盾的，不
能认定。

第三十五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被调查人进 核对的错误事实材料，其内容 包括：被调查人的 错误事实、错误 及 任。错误事实材料不得泄露立案 据、调查过程、检举人、 明人等内容。错误事实材料， 调查 的名 落款。

错误事实材料 被调查人见面， 二名 上调查人 进 ，必 时可请被调查人所 单位党 负 人参加。

第三十六条 调查 调查过程 ，如发现被调查人 新的违纪问题， 并查清，并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；如发现 本案无关的其他 大违纪问题， 即向派出机关报告。

第三十七条 对署 实 名的检举人，调查结束后，调查 向其口头通报所检举问题的调查结果，并 求 见。对 案情 保密的， 求检举人不得泄密或扩散。

第三十八条 经调查，属 检举失实的案件， 承办纪检 室写出《销案呈批报告》(附式 14)，报请立案机关批 后销 案，并向被调查人及其所 单位党 说明情况。

第三十九条 《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案件调查时限，从 批 立案 日算起， 承办纪检室将调查报告报送分管领导 审 日 。

第五

第四十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凡 审 理室提前介入审理的案件， 调查 提出 见，经纪检室

审 后，报分管纪检室、审理室领导批 ；分管纪检室、审理室领导认为必 时， 可 接决定提前介入审理。

第四十 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 条的规定，纪检室向审理室 送案件材料时， 填写《案件 送审理登记表》(附式 15)。

第四十二条 《条例》第四十 条所称“立案 据”包括：

- 1 检举材料；
- 2 关领导关 进 初步核实的批示；
- 3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；
- 4 立案呈批报告；
- 5 《立案决定书》和其他批 立案的材料。

第四十三条 《条例》第四十 条所称“全部 据材料”，既包括对所调查的问题认定的 据材料， 包括对所调查的问题否定的 据材料。 送 上材料时， 按调查报告认定或否定问题的顺 编号。

第四十四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 款的规定，将调查报告等案件 关材料的复 件送交被调查人所 单位党 出处理决定， 纪检室办理。

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特殊情况下，县 上纪检机关 接 出处分决定的，纪检室 将案件 关材料 送本级纪委审理室， 审理室审理后起草处分决定并

求被调查人所 单位党 的 见，然后，报本级纪委常
委会讨论。

第四十五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审理过程
，如 个别补 ， 审理室 接办理；如审理室认为案件
事实不清或 纪检室补 的， 提出 见，报经分
管审理室和纪检室领导同 后， 纪检室补充调查。

第四十六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对 经公
安、司法机关处理的 送纪检机关的案件， 审理室 接受
理，不 履 立案手 ，但 为本级纪检机关办理的案件
统计。如 个别补 的， 审理室办理。 进 步调
查的，报经分管审理室和纪检室的领导同 后， 纪检室办
理立案手 。

第四十七条 《条例》第四十四条所称“ 进 步调查的
案件”，是 事实不清， 据不 ， 补充调查或
新调查的案件。

第六

第四十八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办案人
违反本条规定的， 查明情况， 究 任。

第四十九条 《条例》第四十六条所称“近亲属”包括：
配偶、父母、 女及其配偶、同胞 弟 妹。

第五十条 根据《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办案人 未
提出回避，被调查人、检举人及其他 案件 关的人 未

求回避，但纪检机关认为办案人应当回避的，可接
出回避决定。纪检室负责人的回避，纪检机关负责人决
定；其他办案人的回避，纪检室负责人决定。

第七

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1994年5月1日起施行。